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財務摘要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773.9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約人民幣600.3百萬元上升28.9%。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約人民幣316.0百萬元上升26.8%。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下降1.5%。主要由於2024年11月公司實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報告期內計提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剔除該因素影響，在考慮所得稅影響情況下，本集團溢利為同比增長18.9%。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每股收益為人民幣2.16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元(含稅)。

報告期內年度業績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3,904	600,325
銷售成本	<u>(373,157)</u>	<u>(284,303)</u>
毛利	400,747	316,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763	83,3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28)	(24,670)
行政開支	(58,179)	(35,621)
研發成本	(169,146)	(116,730)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27)	27
其他開支	(1,608)	(785)
融資成本	(600)	(5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642)</u>	<u>-</u>
除稅前利潤	225,680	221,0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744)</u>	<u>1,325</u>
年內利潤	<u><u>218,936</u></u>	<u><u>222,36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18,936</u>	<u>222,36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年內利潤	<u>人民幣2.16元</u>	<u>人民幣2.41元</u>
攤薄		
– 年內利潤	<u>人民幣2.15元</u>	<u>人民幣2.40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218,936</u>	<u>222,362</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65)</u>	<u>223</u>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u>(265)</u>	<u>223</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291)</u>	<u>(165)</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虧損淨額	<u>(291)</u>	<u>(165)</u>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556)</u>	<u>58</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18,380</u>	<u>222,42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18,380</u>	<u>222,4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267	147,636
使用權資產	11,707	16,150
無形資產	9,189	9,0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158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393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8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562,498	794,344
遞延稅項資產	22,690	15,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488	29,5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8,475	1,013,070
流動資產		
存貨	188,292	160,483
貿易應收款項	12,494	5,6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4,197	49,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1,352	824,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441,420	181,818
可收回稅項	9,182	–
定期存款	2,128,904	116,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03	297,355
流動資產總額	4,195,644	1,636,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604	7,325
合同負債	4,849	1,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763	66,461
租賃負債	3,974	3,640
應付稅項	915	253
	<u>135,105</u>	<u>78,954</u>
流動負債總額	<u>135,105</u>	<u>78,954</u>
流動資產淨額	<u>4,060,539</u>	<u>1,557,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89,014</u>	<u>2,570,29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7	-
租賃負債	8,451	12,434
遞延收入	5,207	4,928
遞延稅項負債	-	-
	<u>14,495</u>	<u>17,3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495</u>	<u>17,362</u>
資產淨額	<u>5,074,519</u>	<u>2,552,93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4,833	92,363
庫存股	(193)	(193)
儲備	4,959,879	2,460,765
	<u>5,074,519</u>	<u>2,552,935</u>
權益總額	<u>5,074,519</u>	<u>2,552,9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5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其A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79)。其H股(「H股」，連同A股統稱為「股份」)自2025年7月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04)。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203室。本公司由畢超先生、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流無刷(「BLDC」)電機控制及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日期、地點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峰岬科技(青島)有限公司(附註(a))	2019年10月1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	研發、設計與 銷售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2018年6月8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0,330,000元	100%	-	研發、設計與 銷售

附註：

(a)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本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為英文名稱。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相當大比例。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說明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部分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即推定為控制權。當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如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關於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條文且僅作有限修改，惟該準則針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提出新要求，包括特定總額與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中所有收入與費用歸類至以下五類之一：營業、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該準則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並針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彙總與拆分)及呈現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計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準則亦更名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進行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須追溯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的實體選擇適用簡化披露規定，同時仍須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如欲符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末必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且不得具有對公眾的問責義務，並須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供公眾使用的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進行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規定改為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結算日之前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該修訂案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針對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增加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應追溯適用，並於首次適用日調整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無須重列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且重列時不得使用事後之知情。允許提前同時適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適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闡明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適用情形，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避險項目之指定要求。該修訂案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績效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與自用豁免相關的修訂應追溯適用。無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且重列時不得利用後見之明。與避險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對於首次適用日或之後指定的新避險關係前瞻性適用。允許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時，所存在之規定不一致問題。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就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予以全額確認。就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的交易而言，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範圍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應前瞻性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原先規定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規定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修訂本亦規定，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屬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則須針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海外營運單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之規定，將一般物價指數套用至該海外營運單位之比較數據，以重列其比較金額。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的披露規定。允許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部分措辭，旨在簡化內容，或使其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詳盡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述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判定租賃負債已消除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確認於損益表中。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闡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之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進行之租賃負債消除。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之部分措辭，以消除潛在之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修訂案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之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種範例，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之間的不一致。允許提前適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鑒於先前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該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量」。允許提前適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本集團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向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業務模式(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及如何向業務管理人員作出補償。於釐定是否透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變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須於到期日前考慮銷售的理由、時間、頻率及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須作出判斷以釐定其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在評估貨幣時值修改時，本集團需要確定修改貨幣時值的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與未修改貨幣時值的工具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具有預付款項特徵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需要確定預付款項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並不重大。

研發開支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它；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及開發期間可靠地衡量支出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釐定將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時間及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年度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年度末對估計進行再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年度內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及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取得的最新其後資料，對於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授予日的布萊克 - 舒爾斯模型確定。本集團管理層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BLDC電機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分部。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17,765	563,146
其他國家／區域**	56,139	37,179
總收入	<u>773,904</u>	<u>600,325</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其他國家／區域主要包括(i)中國台灣、(ii)印度及(iii)香港。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區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01,974</u>	<u>89,9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MCU	482,336	384,574
ASIC	133,019	84,748
HVIC	95,053	84,268
IPM	60,182	43,369
MOSFET	2,511	2,331
其他	803	1,035
	<u>773,904</u>	<u>600,325</u>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u>773,904</u>	<u>600,325</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717,765	563,146
其他國家／區域	56,139	37,179
	<u>773,904</u>	<u>600,325</u>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u>773,904</u>	<u>600,32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773,904</u>	<u>600,325</u>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已計入合同負債並於先前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於報告期初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u>1,275</u>	<u>1,0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驗收後達成。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向特定客戶提供信貸期限，其中僅有少數客戶獲准的信貸期限少於30天。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99,250</u>	<u>60,167</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695	9,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28,046	21,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1,288	19,964
增值稅額外扣減	9,012	6,484
政府補助*	22,065	18,634
	<u>87,106</u>	<u>75,637</u>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8,008	6,864
其他	649	806
	<u>8,657</u>	<u>7,670</u>
總計	<u>95,763</u>	<u>83,307</u>

*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若干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並須經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銷存貨成本*	373,157	284,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19	4,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43	3,997
無形資產攤銷**	4,127	3,61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21	517
核數師薪酬	3,491	1,4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122,283	101,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7,452	13,7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1,671	11,933
總計	<u>201,406</u>	<u>127,288</u>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12	(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5	(23)
總計	<u>227</u>	<u>(27)</u>
匯兌虧損****	1,574	78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099	3,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	-	(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 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以下稅項豁免。

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及202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4年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核，並於2025年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20]8號)、政府鼓勵發展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後逐年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作為政府鼓勵的合資格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於2024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2024年獲政府鼓勵的合格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於2025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質每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峰昭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於2024年，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峰昭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於2024年，享有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峰昭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有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5,944	1,48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9)	—
總計	14,475	1,486
遞延稅項抵免		
中國內地	(7,438)	(1,509)
其他區域	(293)	(1,302)
總計	(7,731)	(2,811)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6,744	(1,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225,680</u>		<u>221,037</u>	
按優惠稅率15%計算的稅項開支	33,852	15.0	33,156	15.0
地方機關頒佈不同稅率的影響	(2,510)	(1.1)	(18,178)	(8.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469)	(0.7)	–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27,442)	(12.2)	(17,384)	(7.9)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2,331	1.0	867	0.4
毋須課稅的收入	(57)	–	(58)	–
不可扣稅的支出	1,985	0.9	272	0.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u>54</u>	–	<u>–</u>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抵免)	<u>6,744</u>	<u>3.0</u>	<u>(1,325)</u>	<u>(0.6)</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從應課稅收入中享有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額外扣減率為100% (2024年：120%)。

9. 股息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最終宣派人民幣0.78元(2024年：人民幣0.61元)	<u>71,893</u>	<u>56,272</u>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就每股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的A股)宣派股息人民幣0.78元(2024年5月22日：人民幣0.61元)，總計約人民幣71,893,000元(2024年：人民幣56,27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78元，合計約人民幣89,789,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u>218,936</u>	<u>222,362</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304,280</u>	<u>92,247,547</u>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	<u>581,849</u>	<u>463,076</u>
總計	<u>101,886,129</u>	<u>92,710,623</u>

*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參與者有權於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認購本公司的新A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4,436	9,151	12,958	322	2,863	159,730
累計折舊	(1,419)	(1,708)	(6,683)	(260)	(2,024)	(12,094)
賬面淨額	<u>133,017</u>	<u>7,443</u>	<u>6,275</u>	<u>62</u>	<u>839</u>	<u>147,636</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3,017	7,443	6,275	62	839	147,636
添置	-	12,858	2,491	5	999	16,353
重新分類	-	1,858	(1,858)	-	-	-
出售	-	-	(1)	-	-	(1)
年內計提的折舊	(4,257)	(1,460)	(2,441)	(10)	(551)	(8,719)
匯兌調整	-	-	(2)	-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28,760</u>	<u>20,699</u>	<u>4,464</u>	<u>57</u>	<u>1,287</u>	<u>155,2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4,436	23,868	13,557	327	3,862	176,050
累計折舊	(5,676)	(3,169)	(9,093)	(270)	(2,575)	(20,783)
賬面淨額	<u>128,760</u>	<u>20,699</u>	<u>4,464</u>	<u>57</u>	<u>1,287</u>	<u>155,2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7,236	8,667	274	2,423	18,600
累計折舊	-	(939)	(4,778)	(260)	(1,720)	(7,697)
賬面淨額	-	6,297	3,889	14	703	10,90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34,436	1,915	4,313	48	438	141,150
出售	-	-	(1)	-	-	(1)
年內計提的折舊	(1,419)	(769)	(1,927)	-	(302)	(4,417)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3,107	7,443	6,275	62	839	147,6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4,436	9,151	12,958	322	2,863	159,730
累計折舊	(1,419)	(1,708)	(6,683)	(260)	(2,024)	(12,094)
賬面淨額	133,107	7,443	6,275	62	839	147,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u>10,158</u>	<u>-</u>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2025年 12月31日	主營業務
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中國	36%	電機研發、製造 及銷售

於2025年2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u>562,498</u>	<u>794,344</u>
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u>441,420</u>	<u>181,818</u>
總計	<u>1,003,918</u>	<u>976,162</u>

上述大額存單由中國內地持牌銀行發行。由於該等大額存單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故此該等大額存單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外包加工費	-	7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681	3,242
合作樓宇建造*	34,243	25,617
購買一棟樓宇的預付款項**	207,564	-
總計	<u>248,488</u>	<u>29,567</u>

* 該款項代表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建造成本。根據本集團與所有獨立參與方於2022年訂立的聯合土地競標協議(「聯合土地競標協議」)，在成功收購標的地塊後，所有參與的訂約方共同出資合作開發及興建該項目。各訂約方按所協定比例攤分工程全面竣工投產所需的成本。由於該土地未取得獨立土地使用證，因此仍為共同所有且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定義。本集團所須承擔的分配土地及樓宇建造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單獨披露。

** 該款項為收購一棟樓宇所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07,564,000元。於2025年12月2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蛇口啟迪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按人民幣709,731,000元之代價收購一幢樓宇。該收購預期將於2027年完成。

15.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2,255	56,628
製成品	78,119	46,460
外包加工材料	77,879	57,300
發出商品	39	95
總計	<u>188,292</u>	<u>160,483</u>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8,779,000元(2024年：人民幣5,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80	5,8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86)</u>	<u>(174)</u>
總計	<u>12,494</u>	<u>5,63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收款，及部分客戶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賬單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2,494</u>	<u>5,638</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4	17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u>212</u>	<u>(4)</u>
於年末	<u>386</u>	<u>174</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於各報告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貿易應收款項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2025年 即期	2024年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0%	3.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880	5,8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6	174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553	7,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	3,090
可收回增值稅	26,222	27,670
遞延上市開支	—	11,561
	<u>54,262</u>	<u>50,048</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65)</u>	<u>(50)</u>
總計	<u>54,197</u>	<u>49,998</u>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	73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15	(23)
於年末	<u>65</u>	<u>50</u>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8,085</u>	—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161,215	41,913
結構性存款	<u>900,137</u>	<u>782,483</u>
小計	<u>1,061,352</u>	<u>824,396</u>
總計	<u>1,069,437</u>	<u>824,396</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基金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基金持有目的是用於交易。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437	68
貿易應付款項	<u>20,167</u>	<u>7,257</u>
總計	<u><u>31,604</u></u>	<u><u>7,325</u></u>

於報告期末，基於自供應商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31,604</u></u>	<u><u>7,325</u></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按金	4,252	4,832
應付薪資	43,355	37,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70	17,855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	811	1,701
其他應付稅項	<u>4,975</u>	<u>4,590</u>
總計	<u><u>93,763</u></u>	<u><u>66,461</u></u>
非流動負債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款項	<u>837</u>	<u>-</u>
總計	<u><u>837</u></u>	<u><u>-</u></u>

應付分期款項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須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應付按金指從客戶收取以確保產能的按金，將於未來銷售發生時退還客戶。上述結餘所包括的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881	2,562
合作樓宇建造	<u>55,560</u>	<u>64,952</u>
總計	<u><u>564,441</u></u>	<u><u>67,514</u></u>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78元，總額約為人民幣89,789,000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I. 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分析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與研發，並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BLDC電機是一種採用電子換向方式驅動的無刷電機，其通過電子換向實現磁場的變化，驅動電機轉子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效率高、功耗低、控制精度高、噪音低等優點，在各類應用領域得到廣泛使用。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最大發揮BLDC電機的性能優勢，實現高效率、低噪音、高精度的運行表現。包括(i)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和ASIC；(ii)電機驅動芯片，如HVIC；(iii)智能功率模塊IPM；及(iv)功率器件，如MOSFET。

下圖概括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是中國首家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的芯片設計廠商；及
- 我們為該市場前五大企業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MCU/ASIC、HVIC、MOSFET以及IPM，均為典型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核心組件。其中，MCU/ASIC作為電機主控芯片，負責接收電子信號、執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生成精準控制指令；HVIC作為驅動芯片，起到高低壓隔離和增大驅動能力的作用，使MCU/ASIC能夠驅動MOSFET器件；MOSFET根據MCU/ASIC的控制指令，在HVIC的驅動下，產生特定的電磁場，實現電機的運轉，使BLDC電機高效運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類型的收入佔比，其中MCU佔比62.3%，ASIC佔比17.2%，HVIC佔比12.3%，MOSFET佔比0.3%，IPM佔比7.8%，其他收入佔比0.1%。

我們的產品用於BLDC電機，而BLDC電機已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領域，包括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汽車以及人形機器人領域的應用。我們憑借紮實的研發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和高性價比優勢，積累了廣泛的優質終端客戶資源。

行業情況：(i)BLDC電機市場增長率及滲透率持續增長

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

由於與其他類型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更低的功耗，可滿足下游行業節能減排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BLDC電機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4.3億元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89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0%，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4,654.1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9,878.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7%。2021年及2025年全球BLDC電機市場分別佔全球電機市場16.0%及24.8%。隨著BLDC電機在下游應用廣泛使用，預計滲透率於2030年將增加至36.0%。

中國BLDC電機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474.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7.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3%，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259.0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938.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6%。2021年及2025年中國BLDC電機市場分別佔中國電機市場18.0%及27.2%，預計該份額將於2030年增至40.0%。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市場增長率及滲透率的提高為我們的市場打開廣闊的增長空間。

(ii) 我們的主要產品-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在細分市場增長強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下游行業BLDC電機的滲透率不斷增加以及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優勢推動，全球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1億元迅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1.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2%，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42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86.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6%。

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在細分市場方面，依舊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1)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智慧小家電及白色家電應用領域的規模，在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2%及4.4%。該增長主要由於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提高家電能效及性能的能力，以及隨著技術的進步，消費者對更高性能家電的需求。(2)由於具有高效能、低能耗、長壽命及低噪音等優勢，BLDC電機在無人機、電動兩輪車、跑步機及智慧平衡車等領域正逐漸取代傳統電機。因此，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3.8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1.2億元，預測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5%。(3)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工業應用領域的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6.7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4.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9%，主要是由於BLDC電機在伺服系統、PC及數據中心等領域廣泛使用。(4)受益於BLDC電機在汽車行業的滲透率不斷上升，以及BLDC電機的應用場景擴展至主驅動及輔助元件等領域，汽車行業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62.7億元快速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3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0%。(5)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正在快速發展，高性能電機的需求亦持續增加。憑藉高能效及控制精度等優勢，BLDC電機在該行業具有龐大的應用潛力，這極大推動未來對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需求，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8億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28.1%。

(iii) 我們在中國市場的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業務市場排名靠前

2025年度，我們在中國市場的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業務(包含MCU、ASIC及HVIC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55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在中國市場的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所有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達5.7%。按2025年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收入計，我們是中國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中最大的國內公司。

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優勢分析

我們專攻(i) 芯片設計、(ii) 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 電機技術三大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工作，已在該等領域實現多項具競爭力的技術。三大技術領域的結合，形成了我們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在三大核心技術領域，我們全面的技術成果包括：

芯片設計	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電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電機驅動控制內核 — ME內核❑ 算法硬件化技術❑ 芯片產品功能集成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感FOC算法❑ 無感大扭矩啟動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轉矩密度❑ 三相低速電機❑ 超薄型電機

我們的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三重技術協同令我們能夠交付滿足我們終端客戶多樣化應用需求的優質產品。以電機終端應用場景需求為導向，依靠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我們能夠將終端客戶對電機具體參數指標需求轉化為行之有效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在芯片設計層面以硬件邏輯門電路實現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在芯片設計方面：

- 我們具備自主ME內核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技術。除此以外，我們還成功開發了集成其他功能的芯片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提高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可靠性、控制性能，降低電機驅動控制系統體積以適應BLDC電機小型化、定制化的發展趨勢，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行業逐步趨向於功能集成度更高的產品。我們已實現從集成運算放大器、LDO到集成電機驅動芯片HVIC與功率器件MOSFET的不同集成度的完整產品線佈局。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方面：

- 我們已成功開發無感FOC算法，在研發該主流控制算法領域佔據前沿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無感FOC算法能最大程度實現高效率、低振動、低噪音及響應快等控制目標，使其在白色家電、智能小家電及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成為BLDC電機驅動控制技術的主流趨勢。我們自主ME內核採用算法硬件化方式實現FOC算法，6至7微秒即可完成一次FOC運算，相較採用軟件方式所需時間更少、運算執行速度更快。無感FOC控制方案的電週期可高達27萬RPM，相較採用軟件方式可支持的最高轉速更快。
- 我們在當前主流的無感算法和FOC算法上進行了前瞻性研發佈局，針對不同下游應用領域開發了不同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如在智能小家電領域實現無感FOC算法、在電動工具領域實現無感大扭矩啟動算法)，幫助終端客戶解決無感大扭矩啟動、靜音運行和超高速旋轉等行業難題，擴展高性能電機的多元應用。

在電機技術方面：

- 基於對電機電磁原理的深入理解，我們可以針對終端客戶的電機特點提出特定的電機驅動控制方式，並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對電機產品的電磁結構等進行優化，使電機系統的性能達到最佳。

高可靠性產品，具備快速迭代、多應用領域延展和大規模產業化能力

我們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實現了高度可靠的運算能力與控制性能。我們的產品全面覆蓋家用、工業和車規級應用，廣泛應用於下游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與汽車等領域。於2023年，我們通過了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使我們車規級芯片的發展進入新的里程碑。為終端客戶提供系統級服務使我們能夠迅速地了解及應對下游市場需求的變化，便於我們解決產品應用中遇到的具體問題並快速應對這些變化及問題，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和技術創新。

在應用領域拓展方面，我們於2023年通過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2024年加入以港中大(深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牽頭並聯合其他方共同建設的廣東省人形機器人創新中心，持續在工業、汽車以及人形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開展研發。2025年1月，我們與三花控股成立合資公司專注於空心杯電機本體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致力於在高端人形機器人領域進一步拓展。2025年11月，我們發佈FU75xx系列一款基於32位RISC-V雙核架構的電機驅動專用MCU。FU75xx系列產品集成度高、資源豐富、可擴展性強、演算法強勁，應用領域廣泛，特別是在工業與機器人、汽車電子以及消費電子領域都有極高的應用適配性。此外，我們在傳感器方面也進行了橫向佈局，我們發佈了SR3511N旋變解碼芯片與創新型雙磁式旋變傳感器，產品在伺服驅動、機器人關節等對動態精度和抗擾動性要求嚴苛的領域，能夠提升穩定性，能夠助力公司在機器人、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實現進一步突破。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終端客戶需求收集和產品開發機制，通過定期拜訪終端客戶、參與終端客戶產品開發、舉辦技術交流會等方式，深入了解終端客戶需求，並將終端客戶反饋意見及時傳遞給研發團隊，不斷優化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還建立了高效的產品開發流程，提高了響應終端客戶需求的速度。

憑藉優異的產品性能及快速響應終端客戶的需求的能力、創新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和解決系統級難題的技術服務，我們的芯片產品從消費電子開始，逐漸在工業、汽車等領域拓深應用，得到了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體現出良好的產品延展性：

- **在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掃地機器人、吹風機、吸塵器、風扇等智能小家電，以及空調、洗衣機、冰箱等白色家電；
- **在運動出行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兩輪車及平衡車等戶外交通工具，以及跑步機等運動產品，或無人機等產品；
- **在工業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服務器散熱、逆變器、工業伺服系統等；及
- **在汽車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機驅動控制系統，如主動進氣格柵、座椅通風、水泵、油泵、水閥、電動閥、電扇等。

未來展望

我們以「成為全球領先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供應商」為發展戰略目標，堅持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專注於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的研發，致力於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高性能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全方位的系統級服務。我們將圍繞著這一戰略目標展開佈局，從研發技術攻關、下游應用領域及海外市場拓展、人才培養等方面推進戰略目標的實現。

(I) 持續投入研發，鞏固並增強技術優勢

我們將技術研發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堅持走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我們將在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三個領域持續深耕，重點圍繞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汽車、機器人及工業等應用領域的新需求、新變化，開展獨立自主的技術研發。未來，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團隊建設和資金投入，鞏固和增強技術優勢，用創新的技術實現高性能的產品，以優異的技術和產品性能推動產品在下游應用領域的滲入。

(II) 鞏固消費級應用領域優勢，攜手業務合作夥伴把握產業契機

我們將持續開發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消費級市場，加深與一線品牌終端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攜手同行面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產業的機遇與挑戰，鞏固和提升我們的芯片產品在消費級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工智能和自動化技術的發展，我們已深入耕耘的應用領域－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預期將有廣闊的發展前景。例如白色家電領域，其具有進入門檻高、驗證週期長、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可靠性要求高的特點。我們在白色家電領域已有多年的產業化經驗和戰略佈局，積累了優質的頭部品牌廠商終端客戶群，實現了產品規模量產。我們預計我們在消費級領域持續增長會持續帶動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增長。

(III) 全面佈局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擁抱戰略新興產業

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浪潮的掀起，智能化、自動化驅動的技術迅速發展和相互交融，在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下游產業要求電機實現更加高效精準的控制和靜音運行。過去幾年，我們圍繞該等新興產業展開研發及戰略佈局：

- **在芯片設計領域：**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工業級、車規級大功率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核心技術，進行了車規級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及高精度傳感器等系列產品研發；
-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領域：**我們在主流的無感控制算法領域始終保持先發優勢，FOC、伺服控制及面向工業領域的其他控制算法走在技術研發前沿；及
- **在電機技術領域：**我們面向工業控制、機器人等領域展開電機技術研究，積累了豐富的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積累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更大功率範圍、更高可靠性要求的應用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基於我們在上述領域的優勢，我們將在現有研發佈局的基礎上，全面佈局工業、汽車、機器人等新興下游應用領域，以先發技術優勢走在產業發展前沿，抓住新興產業發展帶來的新市場機遇，不斷開拓新的收入增長點。

(IV) 拓展海外市場，推動產品走向全球，以國際化視野開展產業佈局

海外市場拓展是實現我們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歷經十多年的技術、產品、終端客戶群、產業化經驗積累，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面向全球競爭的技術實力和產品實力。我們將繼續推進海外市場佈局，拓寬海外市場銷售渠道，發展海外業務合作夥伴，組建領先的海外研發團隊，即時響應海外市場需求，推動產品和技術在海外市場的應用，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芯片產品。

半導體產業和人工智能技術的蓬勃發展帶來了行業資源整合、技術交融和協同發展的機遇。我們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發揮與產業同行和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在國際產業舞台上把握產業佈局的機遇，以國際化視野推進產品、技術、市場、終端客戶群的全面戰略拓展，通過技術延展、上下游協同等成為產業佈局的先行者。我們將密切關注海外市場的潛在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積極審慎地針對潛在目標進行收購。

(V) 吸引全球頂尖人才，持續打造人才梯隊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秉承「簡單、開放、相信、先行」的價值理念致力於實現本公司和員工的共同成長與發展。我們未來將持續通過富有吸引力的激勵機制、開放的企業文化、充滿活力的工作氛圍等吸引全球人才的加入。我們將不斷完善研發人員培養制度，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持續為研發團隊注入新鮮血液，形成自主開放、晉升通暢的人才培養體系，進一步完善我們多層級的研發人才梯隊，加強團隊交流與分享，打造充滿活力的學習型組織，激發團隊潛能和創新活力。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773.9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度約人民幣600.3百萬元上升28.9%。

本集團收入來自以下產品：(i) MCU；(ii) ASIC；(iii) HVIC；(iv) MOSFET；(v) IPM及(vi)其他。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收入						
MCU	482,336	62.3	384,574	64.1	97,762	25.4
ASIC	133,019	17.2	84,748	14.1	48,271	57.0
HVIC	95,053	12.3	84,268	14.0	10,785	12.8
MOSFET	2,511	0.3	2,331	0.4	180	7.7
IPM	60,182	7.8	43,369	7.2	16,813	38.8
其他	803	0.1	1,035	0.2	-232	-22.4
總收入	<u>773,904</u>	<u>100.0</u>	<u>600,325</u>	<u>100.0</u>	<u>173,579</u>	<u>28.9</u>

MCU

於報告期內，來自MCU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482.3百萬元，增長25.4%，佔總收入比約為6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64.1%）。

MCU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工業、汽車、白色家電及智能小家電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我們的MCU銷量增加。

ASIC

於報告期內，來自ASIC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長57.0%，佔總收入比約為17.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1%）。

ASIC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汽車、智能小家電及工業等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帶來銷售數量的增加。

HVIC

於報告期內，來自HVIC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95.1百萬元，增長12.8%，佔總收入比約為1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0%）。

HVIC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運動出行、工業等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帶來銷售收入的增加。

MOSFET

於報告期內，來自MOSFET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2.5百萬元，增長7.7%，佔總收入比約為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0.4%）。

IPM

於報告期內，來自IPM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0.2百萬元，增長38.8%，佔總收入比約為7.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7.2%）。

IPM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具備電機驅動控制功能的白色家電、智能小家電的IPM產品銷售增加。

經過長期研發工作以及在電機驅動控制領域的技術積累，公司研發並推出傳感器產品，實現了產品類型的拓展，持續賦能下游客戶。隨著公司傳感器產品的面市和市場導入，預計將帶動公司未來增長曲線。

本報告期公司產品在智能小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等既有領域實現銷售佔比53.5%。白色家電銷售收入保持增長，但受工業、汽車領域銷售額快速增長、整體收入結構優化影響，本期白色家電收入佔比降至18.3%。

報告期，得益於數據中心算力需求帶來服務器散熱需求的持續穩定增加以及公司在工業領域持續的研發投入，公司產品在工業領域亦實現快速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在工業伺服領域進行前瞻性研發佈局，在工業領域收入佔銷售收入比重為15.6%。公司將深入優化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路徑，不斷升級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結合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積極與下游客戶或Tier 1廠商開展技術交流，推動工業伺服領域產品在工業伺服及機器人方面應用逐步實現量產。

無刷直流電機(BLDC)憑借其高可靠性、卓越能效表現和緊湊型結構優勢，正加速滲透汽車核心系統。在汽車電動化轉型背景下，BLDC電機能滿足車載系統對長壽命、低能耗的嚴苛要求。公司BLDC驅動控制芯片車規級產品通過長期研發，已通過AEC-Q100車規認證和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車規級芯片佔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11.8%，增速較快。同時車規芯片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產品認證正在持續進行。未來，公司將以系統級技術拓展更多車企、Tier 1廠商客戶，支持推動芯片產品在汽車電子領域進一步量產，不斷拓寬拓深汽車電子應用領域。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封裝測試成本；(iii)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及(iv)存貨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4.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升31.3%，主要是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銷售成本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上升26.8%。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毛利增長。毛利率從2024年的52.6%輕微下降至報告期的51.8%，惟仍保持健康水平。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政府補助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其他。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和收益為人民幣95.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3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5.0%，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和政府補助金增長。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其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研發材料成本；(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租賃物業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費；(vi)與研發基礎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辦公費用等。

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6.7百萬元)，較去年上升44.9%，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金不斷增加導致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薪酬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iv)技術服務費增加；及(v)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租賃物業開支增加。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累計取得境內外專利138項，其中發明專利85項，以豐富的創新成果為公司的持續高質量發展賦能續航。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7百萬元)，較去年上升63.9%，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租賃物業開支；(iv)差旅及辦公費用；及(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6百萬元)，較去年上升63.3%，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專業服務費用；(iii)稅金及附加稅；(iv)折舊及攤銷；(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租賃物業開支；(vii)辦公開支；及(vii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iii)管理人員薪酬增加；及(iv)辦公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報告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淨額人民幣2.7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母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從免稅期過渡到徵稅15%優惠稅率期。

報告期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2.4百萬元)，較去年下降1.5%。

於報告期內，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2.4百萬元)，較去年下降1.5%。主要由於2024年11月公司實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報告期內計提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剔除該因素影響，在考慮所得稅影響情況下，股東應佔利潤為同比增長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購置新機器設備。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IP授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上升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IP授權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69.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45.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致(並無動用任何H股上市所得款項)(定義見本公告「其他資料—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包括可轉讓大額存單。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為人民幣1,003.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轉讓大額存單所致(並無動用任何H股上市所得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合作樓宇建造及購買一棟樓宇的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18.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購買一棟樓宇的款項所致。

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8.9百萬元，主要由於將尚未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即時動用的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晶圓製造及芯片封裝測試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期銷售增加而導致我們增加芯片封裝測試服務；及(ii)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部分芯片封裝測試供應商增加票據付款的使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94.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股權激勵投資款，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發行股份所致。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根據合同交付產品前，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9%(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3.6%)。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儲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優良財務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上升0.8%，主要原因是用於增加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金的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相關，而本集團基於有剩餘流動資金並尋求增量收益提升時及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選擇性地決定投資於該等投資產品(如可轉讓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在少數情況下)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在低風險、由信譽卓著且具備強健內部控制的機構發行，並提供相關資產類別及風險概況的清晰說明時才會被選擇。董事會在投資前會仔細評估發行機構的流動性、透明度及信用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074.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2.9百萬元上升2,521.6百萬元，增長98.8%，主要是因為(i) 2025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定義見本公告「其他資料—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發行H股(定義見本公告「其他資料—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於2025年10月歸屬於2022年9月1日所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的股權，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305.1百萬元，(ii)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218.9百萬元導致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136.2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71.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購股權儲備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正逐步開拓境外市場。部分採購業務乃於境外進行，主要以美元計價和結算。

為應對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董事會已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通函)，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其他資料

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H股(「H股」)於2025年7月9日(「上市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發行18,744,400股H股。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本次發行上市的H股由18,744,400股增加至21,556,000股。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7.2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分配及比例動用約184.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上市後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佔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百分比 概約	自上市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實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	838.8	34%	17.9	820.9	於2030年底或之前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展下游應用	246.7	10%	1.6	245.1	於2030年底或之前	
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394.8	16%	—	394.8	於2030年底或之前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	740.2	30%	—	740.2	於2030年底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46.7	10%	165.1	81.6	於2030年底或之前	
總計	<u>2,467.2</u>	<u>100%</u>	<u>184.6</u>	<u>2,282.6</u>		

* 本表所列數字與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刊發的2025中期報告中「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列數字的差異，乃主要由於實際產生的上市開支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上市開支之間的差異所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擬定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將於適時刊發的H股年報。

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認購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為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同時盡力提升閒置資金的回報，本集團在未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的情況下，合理及策略性地運用本集團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包括認購可轉讓存款證、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或其他理財產品作投資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8月22日認購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之結構性存款產品，當中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無動用任何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

在進行上述投資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現行利率及慣例；及(ii)本公司可用作庫務管理的現金盈餘，並與相關產品發行人所釐定的最低認購金額作比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重大投資如下：

持牌銀行名稱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償還本金 金額/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產品性質/類型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綜合收入/ 利息收入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本集團 於202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概約)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0,153	5,153	10.1%
總計	<u>525,000</u>		<u>530,153</u>	<u>5,153</u>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中國法律項下不同持牌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總額為人民幣900,137,000元，可轉讓大額存單總額為人民幣1,003,918,000元。除上述外，向每間其他持牌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按合計基準計算的價值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以下。

倘任何理財產品的認購(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筆或與過去12個月內完成的同類性質認購累計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了以下所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5年12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蛇口啟迪實業有限公司(「賣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深圳商品房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媽灣15單元02街坊T102-0482土地上建設的商品房潤融大廈(二期)1棟，包括32個辦公物業產權及9個商業物業產權，代價為人民幣709,731,278元。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5日的公告中。

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商品房買賣協議訂立正式合同。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目前並無特定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策略性投資及／或收購的新商機，以實現長期增長策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315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269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i)僱員酬金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長20.4%；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64.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12.3百萬元，增長426.8%。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僱員的潛力，並於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除透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定期招聘計劃外，本集團亦實施內部引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本集團。鑒於人才培養的長遠益處，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以及夯實他們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繳納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合共193,000股A股，該等A股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10月15日所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個歸屬期，於歸屬時向合資格參與者轉讓合共193,000股庫存A類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持作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元(含稅)。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556,000股H股及93,558,080股A股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9,788,982.40元(含稅)，即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元(含稅)。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向持有A股的股東(「**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持有H股的股東(「**H股股東**」，連同A股股東統稱股東)支付。實際以港元支付的金額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上述股息分派計劃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股息支付的進一步資訊。預期有關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年度股東會的召開日期，以及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本次建議股息分派計劃的更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向H股股東派發上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向A股股東派息的記錄日期。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

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了以下偏離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因為畢磊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鑑於畢磊先生的經驗、個人特質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畢磊先生是最適合發掘策略性機會及專注於董事會事務的董事。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授予畢磊先生，可促進戰略性措施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通。董事會認為，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不會因這項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建議將來由不同人士分擔這兩個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H股於2025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起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確認自上市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且本公司概無注意到董事及監事出現違規事件。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井陽先生、林明耀博士及牛雙霞博士。陳井陽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所述及上述末期股息分派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年度股東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年度股東會的召開日期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有建議(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的決議案、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等事項)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提供予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iortech.com)，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H股年度報告將適時提供予已表示有意收取的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關於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數據。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SIC」	指	專用芯片，一種為專門應用需求定制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
「BLDC 電機」	指	直流無刷電機，一種使用電子控制取代碳刷和換向器的電機
「HVIC」	指	高壓芯片，一種電機驅動芯片，可提供高低壓隔離，同時提高驅動能力，讓電機主控芯片可透過HVIC芯片間接驅動MOSFET
「芯片」或 「集成電路」	指	在一小片半導體材料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IPM」	指	智能功率模塊

「MCU」 指 微控制單元，一種包含通用處理器內核、輸入／輸出接口及其他模組的芯片，用於各種應用，例如電機驅動控制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的晶體管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